

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

刘宗坤 律师

有些非移民签证允许有移民倾向，比如H-1B、L、O、P等签证。有些则不允许有移民倾向，比如F和J。职是之故，处于H-1B、L、O、P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并不影响其合法的非移民身份。那么，F和J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会不会影响其身份呢？如果有影响，会有哪些影响呢？本文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以及移民局的说法和做法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相关法律

与H-1B、L、O、P不同，移民法明确规定F和J签证不得有移民倾向。美国领事馆可以因签证申请人有移民倾向而拒绝其F或J签证申请。对此，无论领事馆、移民局，还是移民律师，都没有争议。不过，同样是F或J，如果这两种签证的持有人已经进入美国，有效地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并提出了移民申请，他们是否还能继续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呢？换一个角度问，如果F和J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是否自己的F或J身份就自动终止了呢？这个问题不但在移民法中找不到明确的答案，而且移民局对此也没有前后一致的说法。不过，我们可以在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简称BIA）的判例中找到关键线索。

二、上诉案例

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问题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BIA在1975判决的一个案例。本上诉案的事实大致如下：一位外国学生在美国提出移民申请，移民局认定其因移民倾向而自动终止了他的学生身份。因移民局的决定，这位外国学生在其移民申请被否决后，无法保持合法的学生身份，被移民局勒令立即离境。

BIA在判决中回顾了移民法在这一问题上的演进。1952年颁布的移民法明确规定，移民申请人一旦提出移民申请，其非移民身份立即终止。但是，1958年国会在修订移民法时，专门删除了这一条文。所以，现在的移民法中并没有条文规定，提出移民申请便自动终止申请人的非移民身份。由此，BIA断定，国会在立法时有意

允许非移民身份的申请人，包括学生身份的申请人，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保持其非移民身份。据此，BIA推翻了移民局的决定，判定外国学生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可以继续维持学生身份。按照移民法，BIA的判决对移民局具有约束力。

三、移民局的说法

“9·11”之后，移民局为了加强对外国学生学者身份的监管，起用了SEVP系统。移民局的有关文件建议，外国学生和学者在递交I-485后继续遵守F-1或J-1的相关法律规定，以便I-485被否决后能维持合法的非移民身份。而且，移民局指示美国各学校，即使外国学生和学者提出的I-485申请被否决，也不能以此为由在SEVP系统终止其学生和学者的F或J身份。同时，移民局明确指示，如果外国学生或学者的I-485申请已经被批准，相关学校则必须在SEVP系统终止其F或J身份。原因在于，如果申请人的I-485已经批准，申请人就已经成了永久居民，不再需要维持F或J身份。

四、移民局的说法

尽管移民局在实际操作中大多能够遵守BIA的判决，并在处理SEVP系统时默认了外国学生和学者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持合法的F和J身份，移民局却对这一问题有着前后不一致的说法。

比如，在2008年2月，移民局官员在一次与“美国移民律师协会”（AILA）的对话中称，除了H-1B和L身份之外，申请人一旦递交了I-485申请，其非移民身份便自动终止。这一说法令笔者不禁瞠目，在移民律师界也引起不少波动。这种说法不但违背移民法中关于O和P签证不受移民申请影响的条文，无视BIA有关递交移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持学生身份的判例，而且也与移民局有关SEVP系统运作对各学校所作的指示相左。

2008年5月，在笔者参加的AILA与TSC官员的对话中，这一问题被再度提出。经移民律师的一再质询，移民局官员收回了2008年2月的不当说

法，转而表示：拥有合法非移民身份的I-485申请人，如果在I-485申请被否决时其非移民身份仍然有效，则可以继续维持其非移民身份，直到其非移民身份结束为止。虽然移民局的修正说法中没有专门讲F或J身份的问题，根据这一问题的语境、BIA的判例以及移民局此前有关SEVP系统的指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移民局的修正说法适用于F和J等不允许有移民倾向的非移民身份。

五、律师的建议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基本上得出一个结论，即外国学生和学者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其F或J身份并不自动终止。即使其I-485申请被否决，如果在被否决时有合法的F或J身份，他们仍然可以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F或J可以像H-1B、L、O、P等身份那样无所顾忌地提出移民申请。我们建议，F和J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前至少要慎重考虑以下因素：

首先，F-1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否需要OPT。上面的结论只是说，F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持”F身份。但是，移民局可以因移民倾向而拒绝F-1提出的OPT申请。所以，如果F-1学生需要用OPT工作，则最好在OPT批准后再提出移民申请。

其次，J-1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否需要延期？J-1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后，移民局可以因移民倾向而拒绝其J-1的延期申请。所以，J-1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前，必须对回国两年豁免（waiver）、延期或转换成其他身份等问题计划周密。

再次，F或J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否需要申请期间离开美国？F或J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如果离开美国，则因移民倾向而无法再以F或J签证的身份回到美国。所以，如果F或J身份的移民申请人需要在申请期间离开美国，则最好等回到美国后再提出移民申请，或先转成其他允许有移民倾向的身份（比如H、L、O等）后，再提出移民申请。

美国法律忽悠谈（2） 老王“侵占”美利坚

张哲瑞 联合律师事务所

老王家几代务农，他小时常随父母到田里帮忙。一九九七年夏季，老王在哥哥的帮助下来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初来时，老王只想通过“刷盘子”、“当大厨”，攒下些积蓄，好回老家娶妻生子，最好再置下几十亩地，“到时咱想种什么，就种什么。”来到德州后，他看到大片土地肥沃的农牧场，馋得直流哈喇子。他一看只长草不种庄稼的闲地，就心痛不已：这帮德州红脖子真是败家子！从此老王平时打工，工休时常开着哥哥送他的老福特到远郊的农场“溜达”。

机会永远只眷顾有准备的人。当年秋天里的一天，老王因车开得太远迷路而幸运地发现了一大片荒地，粗略估算至少多达千亩。不过，该地没有通常农场主圈起的栅栏。难道这是无主地？心痒难耐的老王偷偷地种上了几亩蔬菜。因为土地肥沃，不到半年老王就颇有收获。他私下托亲戚联系了一家专为中国城超市供应粮食蔬菜的批发公司，一次卖掉所有蔬菜，挣了几千美元。老王尝到了甜头，又悄悄开垦了几亩地。农艺精湛的老王提供的蔬菜物美价廉，很快成了多家公司追逐的抢手货。土地的主人似乎忘记了自己的这块地。老王本着朴素的农民思想，又继续开垦，短短五年内，老王共开垦出五十亩土地。

如今，来美十多年的老王靠勤劳致富，不仅娶妻生子，还在五十亩地上盖起了大房子。看着自己的几个小孩一天天长，他萌生出更“宏大”的计划：把周围荒芜的千亩地都开发出来，实现机械化，再养上几百头牛，给子孙留下一笔丰厚的遗产。老王说干就干，雇了几个“老墨”，购买了必要设备，开始大规模垦荒。这一举动终于“惊动”了真的地主——继承祖业不学无术的花花公子马克先生。怒火中烧的他听说占地的是一位中国来的农民，暴躁如雷，立刻找律师发出措辞严厉的法律信件，要求老王立刻退出占用的土地，并开出上百万美元的天价，要老王赔偿这十几年来的土地使用费。接到此信，老王感到“五雷轰顶”。这巨大的数额，他如何赔得出？他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土地荒在那里没人管，自己只是让地尽其用，反而要赔钱？辛辛苦苦十几年的劳动难道就这样付诸东流？刚刚投入垦荒的资金就这样打了水漂？

“老王不必着急。”张哲瑞律师说，老王朴素的劳动人民思想暗合了美国法律中“时效占有”（Adverse Possession）的原则。“时效占有”简单地说，是指某人在没有取得土地主的同意下占用土地，超过一定时间便会“反客为主”，因此有时也称为“反占有”。值得一提的是，古代的罗马法也适用过该原则。满足“时效占有”要有一些条件：例如，占有者必须因个人利益使用或耕作土地；对土地的占用应是连续的、排他的（包括原所有者）等等。对老王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占用时间。换句话说，马克先生究竟在老王占地多少年后便失去了索要的权利。美国各州对这一法律时效的规定各有不同。在德州，根据“民事权利与赔偿法”，原土地所有者若没有在占用者占用土地十年之内提出诉讼，便失去索要的权利。占用者则可以在没有任何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下，合法拥有土地。

老王早期开垦的五十亩地因为超过十年而令马克先生丧失了索要的权利。但是，老王近来正在开垦的上千亩地则因为马克先生发现“及时”，还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讨回，并可要求获得一定的赔偿。因此，老王虽损失了垦荒的一些投资，但至少保住了他十几年来的辛苦所得。

老王从法庭回家，倒了一杯二锅头，对孩子他娘说，没想到自己老扁丝逆袭，在美国空手套了一头大白狼，老家的发小二嘎子要是知道了，非得嫉妒得发疯不可！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P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 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移民服务

- 移民入籍归化
- 移民绿卡 · DACA 梦想法案
- 婚姻绿卡 · 递解出境
- 再入境许可 (绿卡持有人)

• 工商赔偿
• 个人伤害(交通事故)
• 醉驾 (DUI)
• 商业纠纷
• 民事诉讼
• 翻译及认证

全洪敏 法律助理
Tel: 317-701-2768 中文
QQ: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

全洪敏 律师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577-8372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经验丰富 · 服务周到

业务范围

- 遗产规划及监护
- 商务买卖及诉讼
-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
- 劳动合同及诉讼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

Daniel Dilley Robert Oakley
(317) 564-4932 (English)
firm@dilley-oakley.com
www.dilley-oakley.com

155 E. Market St., Ste 4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933 Keystone Way Carmel, IN 46032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Employment Agreements & Related Litigation

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658-9106 (中文)